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陵农财发〔2025〕50号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陵政办发〔2025〕8 号）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〔晋市农（函）发〔2025〕25 号〕、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陵农组办字〔2025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陵川县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秸

秆综合利用资金（30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具体资金使用按照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及资金分配方案》执行。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，望接文后，做好项目监管，认真组织，保证项目资金安全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。要结合本乡镇实际，督促实施主体加强任务落实、项目实施及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二、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。项目完成后，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将项目实施资料、验收结果等情况报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陵川县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秸秆综合利用
资金使用计划表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陵川县 2025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	资金文号
总计	30	县级文件号：陵政办发〔2025〕8 号； 本级资金文号：陵财农调〔2025〕7-1 号
崇文镇	5	
平城镇	6	
附城镇	5	
西河底镇	6	
杨村镇	2	
潞城镇	3	
六泉乡	3	

